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 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原則

95.10.3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96.10.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9.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評審原則。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本院推薦十名以內教學優良教師參與遴選。

第二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參與院級遴選；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第三條 候選人所授課程，其研究所課程之教學平均評量應高於所屬研究所及管院之研究所課程總平均；其大學部課程之教學平均評量應高於所屬學系及管院之大學部課程總平均；委員會經參酌其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遴選出院獲獎教師。

第四條 大學部不足十人、研究所不足五人及碩士在職專班（管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及國際企業學系碩專班）之課程均不列入受評科目。

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